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163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163

**项目名称：**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

**预算金额（元）：950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善育在杭2.0的建设，促进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创新发展，详细建设内容如下：1、善育在杭2.0-“便捷托”服务。通过完善建设善育在杭与托育一件事应用，落实杭州市托育服务设施供需匹配智能分析，指导杭州市托育服务设施配建的全链路建设，精准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并深化智慧托育服务至临时托等场景，建设成长驿站等照护服务机构临时托线上预约服务机制，高效解决育儿家长家门口临时托育需求；同时持续深化提升养育照护小组活动覆盖范围，拓展市、区县各级妇幼保健单位、“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婴幼儿成长驿站等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组织单位，让育儿家长在家门口即可定期学习到专业的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切实提升育儿家长“便捷托”水平，全面打造区域“15分钟托育服务生态圈”。2、善育在杭2.0-“托得起”服务。建设养育照护券-托育券补助、托育数智守护应用等功能模块，通过育儿托育券的发放，进一步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系统基于全市户籍人口、出生医学证明、居民社保卡等数据融合，应用大数据分析，最大范围地触达可享受托育券的育儿家庭，降低育儿家庭的托育费负担，拓展育儿家庭“托得起”范围。同时建设托育数智守护应用，实现高效利用普惠托育补助资金，根据真实收托数据精准扶持全市优质托育机构，保证普惠托育补助发放的精准性、合规性，加速精准推进全市普惠托育体系建设，惠及全市育儿家庭，实现普惠托育均衡化发展。3、善育在杭2.0-“托得好”服务。项目拓展善育在杭-托育一件事应用功能，新增建立育儿家长与照护服务机构高效互动平台-家园共育服务、从业人员在线考核服务、杭州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医育融合、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数智预警服务、善育在杭大数据分析等模块，全面提升全市托育从业人员科学养育照护水平，落实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机制，按照国家卫健委最新标准，从机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护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全方位保证机构照护服务的安全性、科学性、专业性，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并通过家园共育服务模块，实现机构照护服务内容与育儿家长的全方位互通，降低育儿家长不放心托的担忧，同时推进医育融合相关知识智能触达有需要的育儿家长，建立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数智预警服务系统，实现根据儿童日常行为视频智能识别儿童发育预警结果，全面拓宽婴幼儿早期发展筛查范围，提高医生筛查效率，辅助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针对性照护服务，提升婴幼儿在园照护的科学性，增强“托得好”信心。4、善育在杭2.0-“杭小育应用”服务。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赋能，打造“杭小育应用”服务，建立婴幼儿健康照护服务数智化新模式，实现“智慧育儿”。善育在杭相关婴育照护服务多元，权威育儿内容丰富，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打造“杭小育应用”服务。应用3D动画建模、形象智能驱动等技术，打造全国首个婴幼儿养育照护动漫形象“杭小育”虚拟数字人，同时建立婴幼儿健康管理大语言模型，基于婴幼儿照护知识库（婴幼儿养育知识库、食育知识库、发育知识库、医育知识库），借助“杭小育”虚拟数字人形象，实现育儿家长养育照护相关知识的智能问答，在“便捷托”“托得起”“托得好”的目标之上，服务全市育儿家长精准获取育儿服务，将权威育儿知识个性化、精细化推荐给家长，进一步擦亮“善育在杭”金名片，在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的科学性、精准性、智能化等层面领先全国其他省市。5、云资源服务。6、完成项目相关的安全建设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初验，2025年9月底前完成终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市民中心D座16楼

传 真：0571-87062874

项目联系人（询问）： 廖维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255377

质疑联系人：葛全胜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25534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361、85085067

质疑联系人： 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47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善育在杭2.0－“托得好”服务中的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数智预警服务系统、杭州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善育在杭2.0－“杭小育应用”服务中的食育知识库、云资源服务、项目安全建设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服务、儿童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任务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在2023年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也发布了《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这些举措旨在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落实托育服务发展，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广大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

本项目将在杭州市数字赋能“一老一小”项目建设基础上，聚焦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三大目标，围绕方便可及，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提升育儿家长“便捷托”水平；围绕价格可承受，降低托育服务费用，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拓展育儿家长“托得起”范围；围绕质量有保障，提升托育安全水平，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持续完善杭州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 1. **建设原则**

1.安全与保密原则

应采用严格的安全与保密措施，确保系统的可靠性、保密性和数据的一致性。为此，系统应采用信创云资源、封闭式管理、权限控制、数据加密等多种措施，确保系统运行安全。

系统维护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2.易用性原则

系统通过统一界面操作风格、完善的在线帮助、完善的录入控制、人性化操作设计，使得其中大部分的操作可以通过“傻瓜式”操作即可掌握；结合详细的用户手册、在线帮助和培训工作，确保信息系统易使用，方便推广实施。

3.可维护性原则

业务逻辑必须便于变更调整，由于政策、环境的变化，某些业务逻辑有可能需要进行经常性的调整和修改工作。系统在这方面应提供方便性，同时保证不影响系统稳定性。

4.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提供一定的可扩展性，防止由于数据、业务变化等因素造成系统运行的不稳定。尤其对于业务流程的变更，系统需提供扩展方式以适应业务需求的变化。另外，为实现功能扩展以及与已建成系统进行数据的交换和共享，系统提供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5.保证质量

在系统设计过程中，所有模块设计必须考虑系统稳健性，对必要的信息进行强制验证，尽可能多地处理可能发生的异常，若发生异常需以友好的方式提出处理的方式，保证系统少出现甚至不出现崩溃的情况。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

* 1. **项目建设需求**
     1. **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①善育在杭2.0-“便捷托”服务**

为进一步实现全市育儿家长“便捷托”的目标，在善育在杭1.0建设基础上，建设机构临时托预约与管理，升级迭代养育照护小组活动、设施配建“一张图”等服务。

1）**养育照护小组活动**

**a．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管理**

业务治理端：支持市卫健、妇儿健康中心、市妇保院、各区县妇保院、各区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婴幼儿成长驿站等相关工作人员在治理端管理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情况，包括场次、预约签到人数、评价人数、评价详情、活动总结等内容。

**b．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发布**

业务治理端：支持市妇保院、各区县妇保院、各区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婴幼儿成长驿站等相关工作人员在治理端编辑，在线发布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并生成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专题海报，活动协同至浙里办“善育在杭”应用中。

**c．养育照护小组活动预约**

家长服务端：支持家长浙里办扫码预约、主办单位代预约等服务，为广大婴幼儿家长提供更便捷的养育照护小组活动预约途径，提高全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触达率。

**d．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签到**

家长服务端：支持家长通过浙里办扫码签到、活动主办单位代签到等服务。

**e．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点滴管理**

业务治理端：活动主办单位可在活动结束后在治理端发布活动点滴，活动点滴的形式包括图文、视频等。活动记录支持生成活动专题记录表。

家长服务端：参加活动的家长可在线查看活动主办单位发布的活动点滴内容，包括图文、视频等。

**f．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总结管理**

业务治理端：活动主办单位可在活动结束后在治理端发布活动总结，包括活动育儿指导员、活动内容、活动总结等内容，在线生成活动总结表。

**g．养育照护小组活动考核管理与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支持各区县及市卫健通过治理端管理养育照护小组活动的开展情况，查看各区县排名、养育照护小组活动质量考核如参与人数、活动评价等，支持查看下级单位发布的历次活动的详情等。

**2）驿站临时托/托育机构入托预约与管理**

**a．临时托预约**

家长服务端：支持家长通过托育一件事在线预约有条件开设临时托服务的婴幼儿成长驿站的临时托服务，包括临时托婴幼儿信息、临时托到园时间等内容。

**b．临时托管理**

成长驿站管理端：成长驿站管理人员可通过驿站管理端在线管理临时托对外开放托位数、预约时间等。当家长提交临时托预约时进行提醒，查看家长的临时托预约记录并与家长取得联系，实现“15分钟便捷托”。

**c．托育机构入托预约管理**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通过服务端在线管理婴幼儿家长提交的入托预约信息，及时与育儿家长沟通协调预约探园时间，并在探园时在线记录有效转化入托。

托育机构管理端：托育机构可通过业务管理端，在线查看家长的预约入托申请，在线管理家长的探园记录。

**3）设施配建“一张图”升级迭代**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迭代升级设施配建“一张图”，通过管理端对规划/出让土地进行管理，实现规划/出让土地－移交使用（对外招托）－投入运行办托使用全链路监管，一屏掌握全市托育服务设施配建布局与当前状态。

**②善育在杭2.0-“托得起”服务**

为进一步实现全市育儿家长“托得起”的目标，在善育在杭1.0建设基础上，建设完善养育照护券-托育券补助、托育数智守护应用等服务。

**1）养育照护券-托育券补助**

**a．托育券与补助申请资格管理**

根据区域户籍信息、社保卡账号、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实现对托育券与补助申请人员的初筛，提高托育券与补助申请的审核效率与准确性。育儿家长可通过服务端在线填写确认婴幼儿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提交托育券领取资格申请，管理历次领取资格申请记录。各区县卫健业务治理端可在线审核家长提交的申请。

**b．托育券申请**

家长服务端：已获得托育券领取资格的家长可在线领取托育券，查看托育券领取申请记录与补助记录，托育券使用状态与补助申请状态。

**c．托育券核销**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在线通过浙里办扫码的形式对家长申领的托育券进行核销，核销记录将协同至托育服务机构业务管理端与照护服务业务治理端。

托育机构管理端：对使用托育券抵扣的在托婴幼儿家长的托育券使用与核销记录进行管理，相关核销记录将协同至照护服务业务治理端。

**d．托育券补助申请提交**

家长服务端：家长可在“善育在杭”服务端在线申请托育券补助，进入办理申请，一键查看确认在托婴幼儿信息、托育记录、托育券、社保卡账号等信息，通过对托育券的申请与使用流程规范数字化管理实现托育券在线申请与补助。

**e．托育券补助在线审核**

业务治理端：针对用户提交的托育券补助申请，结合托育券规则与策略，各区县可在线审核发放，并生成审核记录。

**f．托育券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杭州市卫健、妇儿健康中心及各区县可在线管理各用户的托育券补助申请与使用情况、审核情况，并生成多维度统计分析报告，支持导出后发放托育券补贴。

**2）托育数智守护应用**

**a．托育服务机构智能设备统筹协同管理**

业务治理端：建设智慧守护应用服务管理模块，支持杭州市卫健委、妇儿健康中心、各区县卫健及相关监管部门统筹管理区域目标托育服务机构的智慧守护应用服务，生成并管理系统内的应用服务ID，实现全市托育机构智慧守护应用服务的新增、绑定、启用情况与服务状态管理等功能。

**b．机构从业人员到岗管理**

业务治理端：杭州市卫健委、妇儿健康中心、各区县卫健及相关监管部门管理区域目标托育服务机构的各类从业人员真实到岗离岗情况，包括区域目标托育服务机构各从业人员的每日到岗离岗时间等，保障区域托育机构服务质量。

托育机构管理端：托育服务机构通过业务管理端在线管理全机构从业人员真实到岗离岗情况，包括各从业人员的每日到岗离岗时间等。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支持通过托育服务数智守护应用管理从业人员在线管理出勤到岗离岗信息。

**c．婴幼儿入离园“一键晓”**

业务治理端：杭州市卫健委、妇儿健康中心、各区县卫健及相关监管部门管理区域目标托育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的入离园情况，包括婴幼儿每日入离园时间等，应用大数据分析区域托育服务机构的在托婴幼儿每日到园率，实现对在托婴幼儿入离园的精准协同守护，提高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申请发放的合规性与精准性。。

托育机构管理端：托育服务机构通过业务管理端在线管理在托婴幼儿的入离园情况，包括婴幼儿每日入离园时间等。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与家长服务端：机构从业人员与家长可动态感知在托婴幼儿的每日入园、离园消息，管理婴幼儿的每日入离园情况，实现婴幼儿入离园消息“一键晓”。

**d．数智守护应用服务**

为全市已认定的和2025年前新认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提供人脸识别智能设备（含测温功能）套装，共400套。应用人脸识别设备应用活体检测人脸识别技术，支持对在托婴幼儿及机构从业人员的人脸打卡签到，检测体温，并实现打卡数据与系统动态协同管理。套装包含人脸识别智能设备、电源及线材，并为每一使用设备的普惠托育机构免费提供上门安装与调试、接入系统，确保系统正常使用，提供3年质保与运维服务。人脸识别智能设备（含测温功能）套装需中标人上门安装，并调试接入本项目系统服务，设备产生的相关数据不出域，实现本地化部署。

人脸识别智能设备（含测温功能）套装及相关服务可实现在托婴幼儿及从业人员每日入离园人脸识别与体温检测业务服务、系统数据协同。通过人脸识别与体温检测数据及善育在杭2.0-“托得起”服务中托育数智守护应用系统数据协同，实现本地识别人脸信息及体温检测数据上传系统后台，满足普惠托育收托补助精准审核，规范发放的需求。

|  |  |  |  |
| --- | --- | --- | --- |
| **托育服务数智守护应用项** | **产品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人脸识别智能设备（含测温功能）套装 | 1.人脸识别设备（含测温）采用4 英寸及以上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272╳480 ，屏幕防爆等级 IK04 ，屏幕流明度不低于 350cd/㎡；应支持选装壁挂、桌面、立式安装支架；结构后壳防暴等级 IK07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设备采用200万宽动态摄像头，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进行人脸验证，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能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下的人脸验证；应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支持人脸验证多阈值设置；应能设置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人脸上、下、左、右边界参数和上、下俯仰角，左右水平角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设备离线应支持 6000个用户，离线应支持6000个人脸特征存储 ，离线应支持10000 张卡片容量存储 ，离线应支持 150000 笔记录存储，离线应支持6000 个密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设备应采用热成像测温技术方案，分辨率 96×160，支持热成像图像预览；测温精度 0.1℃，测温误差≤±0.3℃，测温值：35℃～40℃；应支持 0.3m～2.0m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75ms；最大人脸验证距离：＞2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0.25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认假率（FAR）＜0.001% ，拒真率（FRR）＜1%，准确率＞9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应支持过流保护，电源防反接等设计；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2kV，±4kV，±8kV；间接放电：±6kV，试验期间样品工作正常，无误动作。（80±2）℃或（-40±3）℃、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设备需与善育在杭2.0-托育数智守护应用直接对接，实现人脸识别打卡数据与体温数据实时动态协同而不出域。（提供类似设备套装与“婴幼儿照护”类似项目软件系统直接对接的证明材料，如网络抓包截图等材料） | 套 | 400 |

**③善育在杭2.0-“托得好”服务**

为进一步实现全市育儿家长“托得好”的目标，在善育在杭1.0建设基础上，建设完善用户角色与信息管理、家园共育、托育从业人员在线考核、杭州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医育结合服务记录与管理、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数智预警服务系统、善育在杭大数据分析与治理等服务。

**1）用户角色与信息管理**

服务端：在“善育在杭”应用中新增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儿保医生角色，向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儿保医生开放，根据登录信息判断用户角色，支持用户通过角色切换以完成业务的数字化服务。

**2）家园共育**

**a．在托婴幼儿智能绑定与切换**

家长服务端：根据在托婴幼儿花名册与浙里办用户登录实名信息进行家长与婴幼儿的智能绑定，家长登录“善育在杭”即可在线查看自己孩子的在托情况，对于多孩家长可实现一键切换，管理每个孩子的托育日常。

**b．班级在托婴幼儿管理**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从业人员可通过服务端在线管理带班的班级及在托婴幼儿信息。

**c．婴幼儿请假管理**

业务治理端及托育机构管理端：杭州市卫健委、妇儿健康中心、各区县卫健及相关监管部门、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区域在托婴幼儿请假情况。

家长服务端：婴幼儿家长可在托育一件事管理婴幼儿的请假申请，查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对请假申请的审批情况。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在线审批家长提交的请假申请，审批结果可协同至家长端。

**d．托育每日照护报告**

家长服务端：系统每日智能生成由托育从业人员记录的在托婴幼儿每日照护记录表，包括休息睡眠、娱乐玩耍、尿布更换、饮食等说明，支持家长下载与分享。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托育从业人员可在线记录在托婴幼儿每日照护记录，支持单人、批量录入，相关照护记录可协同至家长端。

**e．托育成长日记**

家长服务端：根据婴幼儿每日在园照护情况，生成婴幼儿在园托育成长日记，支持家长在线查看、分享婴幼儿在园托育成长报告。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支持机构从业人员在线查看，编辑管理在托婴幼儿的托育成长日记，将婴幼儿每日在园照护情况，生成婴幼儿在园托育成长日记，支持家长在线查看、分享婴幼儿在园托育成长报告。

**f．用药委托管理**

家长服务端：对于患病婴幼儿，家长可在线填写用药授权书并记录药品信息，用药委托将协同至托育机构端与托育从业人员服务端，可在线查看在托婴幼儿的用药记录。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在线查看在托婴幼儿家长提交的用药委托申请，并针对该信息对婴幼儿进行按时按量喂药与记录，相关记录将协同至婴幼儿家长服务端。

**g．机构膳食管理**

在善育在杭1.0基础上，面向机构从业人员开放服务端：机构从业人员可在线管理机构每日的营养膳食照片，支持对照片进行上传与更改，协同至家长端。

**h．在托医育结合指导服务**

在善育在杭1.0基础上，面向家长开放服务端“家园共育”服务：家长可通过托育一件事“家园共育”栏中的在托医育结合指导服务，查看基层儿保医生对于在托婴幼儿的医育结合指导记录，获取最新的孩子健康状态与指导意见。

在善育在杭1.0基础上，面向机构从业人员开放服务端：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查看基层儿保医生对于在托婴幼儿的医育结合指导记录，获取最新的孩子健康状态与日常照护指导意见。

**i．机构公告**

托育机构管理端：在线管理机构的机构公告，协同至家长服务端精准感知机构信息。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在线管理机构公告，实现托育服务机构、育儿家长信息互通。

家长服务端：婴幼儿家长可在线查看机构发布的公告，实现托育服务机构、育儿家长信息互通。

**j．在托婴幼儿入托体检报告管理**

在善育在杭1.0基础上，面向机构从业人员开放服务端：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在线查看在托婴幼儿的入园入托体检报告，实现婴幼儿体检报告的协同管理。

**k．机构消毒管理记录**

在善育在杭1.0基础上，面向机构从业人员开放服务端：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应用服务端在线管理托育机构的消毒情况，消毒机构将协同至托育服务机构业务管理端与照护服务业务治理端。

**3）托育从业人员在线考核**

**a．在线考核管理**

业务治理端：在线管理编辑各类从业人员的考核题库，设置不同题型与正确选项及分值，在线发布等。

**b．从业人员在线考核**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托育从业人员可在服务端选择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并完成答题，保证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答题完成后根据题目预设分值信息生成答题分数。

**c．在线考核结果**

业务治理端：在线查看全市各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结果，所得分数等，对考核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各分段人数等。

**d．从业人员证照发放**

业务治理端：对考核通过的从业人员生成从业人员资格证，并协同至各从业人员服务端、托育机构管理端。

**e．个人证照管理**

机构从业人员服务端：从业人员可通过服务端在线管理自己的个性画像，包括基础信息、证照可视化、证照有效期提醒等功能。

**4）杭州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估**

**a．托育质量评估态势**

支持按年度评估计划查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态势、支持以图表形式查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态势；可实时查看全市托育机构数量、机构自评数量、监管他评数量等情况；支持按机构自评、监管他评查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态势；可实时查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等级分析；可实时查看全市各区县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完成数量及占比；可多维度查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趋势分析，支持时间段筛选；可实时查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7类指标的分值、平均得分、平均得分比重等评估概况；可实时查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中不合格问题排行榜等。

**b．托育机构自评管理**

a）监管部门机构自评监管

监管部门可应用业务治理端对区域托育机构的质量评估自我评估情况进行监管，包括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核心重点指标、证明材料、各指标自我评估分值等，智能生成机构自评评估报告。

b）托育机构质量评估自评

杭州市各托育机构可通过业务管理端，应用卫健发布的质量评估计划与质量评估题库完成在线自我评估，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核心重点指标等，上传证明材料得出评估分值，并评估等级，协同至卫健业务治理端。

**c．卫健部门他评管理**

支持卫健监管部门通过业务治理端在线管理区域托育机构的质量评估，查看机构自评的记录，可依此完成监管部门质量评估评审，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核心重点指标等，得出评估分值，并评估等级，协同机构端。

**d．题库管理**

可在线管理国家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中的7类数据指标题库，包含了衡量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教育效果等方面的7大指标：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和机构管理。题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等指标。可查看托育机构质量评估中每项评估条目的评估说明，包括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和解释说明。

**5）医育结合服务记录与管理**

在善育在杭1.0基础上，面向儿保医生开放服务端：支持儿保医生通过服务端在线管理医育结合的机构服务，包括机构托育指导、在托婴幼儿保健指导等，可根据指导记录时间进行提醒，提醒医生按期按时对托育机构与驿站进行指导。

**6）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数智预警服务系统**

**a．智能预警**

支持家长居家通过手机拍摄儿童日常行为数据，结合量表问卷，给出预警结果；支持机构医生对居家自我预警结果的线上审核，提升预警效率，提高预警精确度。

a）量表整理与设计

医生业务端：面向0-3岁婴幼儿群体，根据传统早期发展评估量表，为了配合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交叉技术的应用，整合优化各功能的多个测评项，重新设计预警版本的量表，包括但不限于场景设计、测评项筛选以及评分标准等。

b）量表重构与LLM解读

医生业务端：针对整合优化后的量表，利用LLM大语言模型逐项进行解读，并筛选便于家长阅读和理解的解读内容，以“帮助提醒”的方式给家长及时的、有效的提醒。

c）多模态行为数据采集

将传统主观问答问卷模式升级为问答、视频，其他信息（文字与图片）等多模态方式，支持主观问答基础上上传行为视频的方式进行儿童发育评估与分析。

d）行为计算分析

融合人体运动学，对视频数据进行精准、量化分析，分别提取低维、中维和高维特征，建立数字化模型。

e）机构量表预警复核

机构端：面向妇幼保健机构，提供预警量表清单、预警量表详情查看、预警量表复核，以及机构场景下支持相关复筛数据的补充上传等，从而全面确保发育筛查质量。

f）居家量表预警管理

家长端：面向0-3岁婴幼儿家长，提供预警量表，以及相关量表内容介绍、视频拍摄指南等，便于家长通过手机端完成预警量表的问卷填写、视频拍摄、以及其他信息补充等。

**b．预警评估报告管理**

a）报告生成

面向不同业务端，提供报告的生成功能。

b）报告解读

面向不同业务端，提供报告查看与详情解读。

c）报告下载

面向不同业务端，提供报告下载。

d）报告打印

面向医生端，提供通过浏览器进行打印或者下载对应报告PDF。

**c．发育促进与异常干预管理**

面向医生端与机构端：针对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提供全面的课程库，包括针对正常儿童发育的养育照护指导，从居家儿童发育促进角度出发，提供行为发育指导：包括原始反射、姿势运动、异常姿势、大运动（翻爬坐站走）、精细运动、语言发育、认知发育等。以及异常儿童的居家干预指导，针对儿童能力评估结果，有针对性的提供居家训练指导，教授家长如何根据儿童实际的发育能力与兴趣选择训练活动，并指导家长按照提示准备相应的材料或者教具。

a）干预课程库

面向医生端与机构端：提供丰富的干预课程，包括日常养育照护指导、居家干预指导两部分。并支持课程库新建、编辑以及删除等操作

b）干预课程推送

面向医生端与机构端：支持根据预警结果推送个性化干预课程。支持推送课程配置、推送课程记录，以及推送课程浏览等。

**d．高危儿专案管理**

面向医生端与机构端：对高危儿发育预警、干预指导进行专案管理。提供预警跟踪管理、干预跟踪管理。

a）预警跟踪管理

面向医生端与机构端：对高危儿预警进行统一管理与分析，对每一次预警结果可以进行信息备注，对多次预警结果进行纵向对比分析，提示高危儿发育变化。制定复筛规则，根据预警结果进行后续预警的消息推送。

b）干预跟踪管理

面向医生端与机构端：对高危儿干预进行统一管理与分析。对多次干预结果进行纵向对比分析，提示高危儿发育变化。对目标人群的所有干预进行横断面分析。对每一次干预结果可以进行信息备注。制定复筛规则，根据干预结果进行后续干预的消息推送

**e．儿童管理**

面向不同业务端：支持家长对多个儿童的管理、支持医生对多个儿童的管理、支持机构对所属的儿童进行管理

a）新增儿童

添加儿童信息，包括必填信息与选填信息。这些基本信息是儿童档案的首要组成部分，也是儿童发育评估的必要条件。

b）删除儿童

删除已添加儿童信息。

c）编辑儿童

修改已添加儿童信息。

d）高危因素录入

支持下拉列表选择母亲高危因素、儿童高危因素，以及手动补充其他高危因素等。

**f．机构管理**

面向管理端：提供机构的管理操作，支持新增、删除与编辑等。

a）新增机构

支持用户创建一个新的组织机构，并对其进行详细设置。需要的字段有：机构名称、机构ID、机构账号、机构密码、机构菜单、机构欢迎语等。

b）删除机构

删除已存在的组织机构。

c）编辑机构

编辑已存在的组织机构，仅支持对部分信息的修改，如确需修改部分核心信息，需要联系系统管理员操作。

**g．医生管理**

面向管理端：提供医生的管理，包括新增、删除与编辑等操作。

a）新增医生

支持创建新的医生账户。

b）删除医生

删除已存在的医生账户。

c）编辑医生

编辑已存在的医生账户。

**h．权限管理**

提供权限的管理，包括权限定义以及访问控制列表管理等。

a）权限定义

面向管理端：定义系统中的角色，配置角色权限。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并定义不同角色，并为这些角色分配具体的权限，以满足组织内不同层级和职能的需要。

b）访问控制列表

支持通过访问控制列表对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进行详细配置，包括可见范围、操作范围和访问时间段，增强系统安全性。包括：配置管理操作权限、配置数据访问权限、配置可见范围、配置可操作范围、配置访问时间段。

c）权限检查

执行操作时进行权限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操作人ID、操作人权限、操作时间戳、系统时间戳。

d）操作审计

审计所有需要权限操作的操作和高危操作，并进行记录。

**i．发育促进与异常干预标准库管理**

面向管理端：对正常儿童的养育照护、发育促进，以及异常儿童的康复干预的指导管理，包括课程库管理、课程方案管理等等。

a）发育促进标准库

儿童发育促进是指一系列旨在支持和提高儿童身体、认知、情感和社会能力发展的活动和干预措施。从儿童大运动、精细运动、语言发展、社交等领域，提供相关指导。支持发育促进课程的新建、上传、删除等操作，支持机构端进行课程上传。支持发育促进课程方案设计，支持新建、编辑课程方案，支持课程方案中相关课程的选择、排序等设置。

b）异常干预标准库

支持异常干预课程的新建、上传、删除等操作，支持机构端进行课程上传。支持异常干预课程方案设计，支持新建、编辑课程方案，支持课程方案中相关课程的选择、排序等设置。

**j．多模态行为数据分析与管理**

a）多模态模型部署与调试

支持基于计算行为学分析的儿童神经发育多模态模型部署与调试。

b）多模态行为数据库

建立儿童全生命周期与全场景的发育行为数据库。

c）多模态行为标记

对行为数据库进行标记与管理。提供Web版多模态数据标记与管理服务，医生可随时随地对多模态数据进行标记与管理。

d）行为计算与统计分析

脑科学计算行为学进行多维度多特征计算，支持评估数字化与定量化。支持单个儿童按照生长发育时间轴进行数据分析，诸如身高、体重、头围、发育测评能区等。支持群体的横断面分析，支持身高、体重、头围、发育测评能区的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支持视频数据的多维度多层次特征提取，诸如关键点提取、行为标记、行为统计分析等等。支持相关统计分析结果的导出，支持csv、pdf等格式。

**7）善育在杭大数据分析与治理**

**a．全市婴育现状分析**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集成整合全市海量婴育照护服务数据，针对核心业务指标进行梳理并实现可视化呈现，实现全市婴育照护服务现状分析，便于后续工作部署安排。

**b．孕产妇健康管理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通过对全市各区县市孕产妇数据进行整合分析，通过BI可视化精准掌握全市孕产妇管理趋势、孕产妇分布情况、孕产妇高危因素等。

**c．婴幼儿健康管理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整合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数据，动态管理全市各区县婴幼儿健康管理情况，包括眼保健、发育筛查等情况，重点管理各区县市高危儿分布及类型，实现精准治理。

**d．医育结合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实时监管全市各区县照护服务机构（托育机构、婴幼儿成长驿站）医育结合签约情况，可视化管理各区县市婴幼儿入托体检情况等，包括各区县入托体检人次、体检合格率、体检检查结果等，精准指导全市医育结合业务高效落地推进。

**e．托育机构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一屏统览全市托育机构情况，包括托育机构类型分布、价格分布、班级类型分布等，高效监管全市各区县从业人员持证情况、培训情况等，支持查看各托育机构普惠补助金额，实现对全市托育机构的精准监管。

**f．婴幼儿成长驿站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统筹管理全市各区县婴幼儿成长驿站分布情况及服务情况，包括服务类型、服务人次、各区县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参与情况、临时托分布情况等。

**g．善育在杭应用服务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一屏概览善育在杭服务端用户访问情况，包括各区县市用户的各服务模块访问人次等，精准掌握用户动向，辅助监管部门业务方向精准决策。

**h．**◆**照护服务量化图谱**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应用全市托育服务机构与照护服务数据，建立照护服务量化图谱，实现婴幼儿分布、机构托位数、托位使用率、婴幼儿入托率等多维度分析功能，并在地图上呈现各区县的排名情况。（提供照护服务量化图谱的详细且图文并茂的方案）

**i．托育机构服务画像**

业务治理端－数据驾驶舱：建立全市托育机构的个性画像，包括基本信息、家长评价、VR全景预览、在托婴幼儿与从业人员状况、普惠补助情况、医育结合签约与指导情况等。

**j．**◆**业务数据治理与动态推演应用**

数据治理与分析，针对各业务场景与流程梳理，动态分析业务转化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心业务场景的数据治理与动态推演（提供图文并茂且详细的应用场景方案，包括场景清单、实现路径及实现效果）：

|  |  |
| --- | --- |
| **核心业务场景** | **数据治理与分析** |
| 托育券补助数字化管理 | 分析托育券领取率、托育券使用率、托育券补助申请率、托育券补助申请通过率等指标建立漏斗模型，根据托育券领取与使用情况，动态推演下一阶段的补助资金配额等 |
| 杭小育应用服务 | 分析智能问答错误反馈率、智能问答错误反馈修正率等，提升杭小育大语言模型与知识库的回答精准性等 |
| 设施配建“一张图” | 根据15分钟托育服务生态圈算法，优化托育服务设施可及度、匹配度算法模型，权重配比；针对区域当前在托婴幼儿、托育需求率、区域0-3岁婴幼儿数及剩余托位数，根据不同需求权重建立算法分析模型计算托位需求等。 |

**④善育在杭2.0-“杭小育应用”服务**

**1）杭小育虚拟数字人设计建模应用**

**a．“杭小育”IP形象建模**

通过对“杭小育”的IP形象进行设计，形成三视图并建立3D模型，包括模型设计、雕刻建模、材质球赋予等，并应用运动轨道与摄像机建立动画轨道等。

**b．“杭小育”IP形象拓扑优化**

为确保模型的动画友好性和高效渲染，将模型进行拓扑优化，创建合理的网格流和足够的多边形密度以支撑复杂的动作和面部表情。

**c．“杭小育”IP形象人物骨骼绑定**

构建一个符合人体解剖学的骨骼系统，对“杭小育”IP形象进行骨骼建模与绑定，驱动骨骼与动作捕捉，确保可以准确地模拟真实的运动。

**d．“杭小育”骨骼权重分配与蒙皮**

通过精确的权重分配，确保模型的皮肤在移动时不会出现穿透或变形问题，并进行微调。设置直观的控制器，操纵模型，并进行一系列的测试以确保所有关节的运动自然流程。

**e．场景动画建模**

对“杭小育”的应用场景布局，确定场景的空间和附加元素的布局，针对场景内容涉及动态元素如托育机构、成长驿站、玩具等动态元素，增加场景的真实感和活力。设置合适的光照效果，包括光照循环、阴影投射等。

**f．动画设计与渲染**

应用人物与骨骼建模，绑定及场景设计多元化动画，包括“杭小育”唇形动作动画、肢体动作动画等，并应用cycles等相关渲染引擎对动画进行调参渲染输出。

**g．“杭小育”IP形象智能驱动**

将“杭小育”IP形象引入AI模型并进行骨骼代码绑定，融入基于原生WebGL封装运行的三维引擎，实现根据语音或文字的用户指令控制3D模型执行内置的动画，实现唇形与肢体相协调的形象设计表达，达到与用户友好交互的效果。

**2）婴幼儿健康管理大语言模型**

**a．嵌入模型（Embedding）部署接入**

部署接入Embedding模型，可优化知识库数据的搜索，将知识库的内容向量化处理优化搜索与用户问题的精准性与高效性。

**b．结果重排模型（Reranker）部署接入**

部署接入结果重排模型（Reranker），将知识库的内容在嵌入模型（Embedding）的基础上对逐个结果进一步进行精细化重排，获取更精准的搜索质量。

**c．对话式大语言模型（LLM）部署优化**

多模型融合接入部署：接入基础通用大语言模型，知识库，向量分割模型等，使用模型相互控制模型的方式，保证大语言模型在对话方面更具有专业性智能性。同时使用向量分割模型帮助LLM模型理解用户输入以及在知识库的搜索。

问答基础流程控制：构建问答流程控制模块，向量化处理用户问题，进行问题分类派别，对非法输入进行拒绝，对其他类正当问题进行流程控制，如进行知识库搜索，路径识别等流程。同时使用模型控制回答输出，对最终的答案进行prompt参数控制。

用户信息/上下文历史记录调整：在用户创建每一个对话之前，获取用户基本信息，并使用模型判断用户所询问的问题，并在对应对话内对模型告知用户基础信息，针对性个性化为每位用户进行回答。

大语言模型prompt推荐：为杭小育大模型添加模型提示词prompt，提高AI智能服务效率及与用户的交互效果。

**d．智能问答相似度管理与智能匹配**

为使养育照护大语言模型高效稳定运行，在基础算力基础上满足并发要求，建立智能问答相似度管理体系，通过对用户提问信息与知识库内容进行智能匹配，计算问答相似度并根据相似度执行不同操作，回答不同内容。

知识库内容与用户提问信息的相似度匹配值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与需求场景通过系统进行合理配置管理。

**3）婴幼儿照护知识库**

**a．养育知识库**

建设各月龄阶段的婴幼儿养育知识库，包含主题、子主题（多级主题）、详细知识内容、对象标签、多模态知识路径等信息，部分核心知识库内容如下（具体为QA问答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主题** | **一级主题** | **二级主题** | **详细知识内容** | **服务对象标签** | **多模态知识路径** |
| 3月龄婴幼儿养育知识库 | 如何喂养 | 合理喂养 | 继续坚持母乳喂养，可适当延长喂奶时间间隔，平均3小时左右喂1次，每日保持两次，每日奶量 800ml以上，逐渐养成定时喂奶习惯。 | 3月龄、养育知识、喂养 | ①3月龄婴幼儿合理喂养图片：https：//XXXXXX；  ②3月龄婴幼儿合理喂视频：https：//XXXXXX |

**b．食育知识库**

a）婴幼儿营养数据库

通过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专业婴幼儿各月龄阶段的营养数据，建立婴幼儿营养数据库，建立食物的种类及营养成分结构化数据，并结合各类高危儿、体弱儿等特殊儿童的特殊需求进行完善，整合喂养指南，在确保数据可靠与精准的同时，定期更新最新的营养数据库，赋能食育知识库的前沿性应用。

b）婴幼儿食材信息库

建立婴幼儿食材信息库，包含各种食材的基本信息、营养成分表、可能的过敏原以及适宜的食用人群。食材信息库课根据婴幼儿的特定需求，筛选出合适的食材，避免食物过敏等问题，同时确保食谱的营养均衡。

c）婴幼儿食谱库

建立婴幼儿食谱库，包含为不同年龄段和营养需求的婴幼儿设计的食谱。每个食谱都配有详细的制作步骤、所需食材列表和营养分析，方便家长和护理人员根据婴幼儿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食谱，实现个性化的营养供给。

d）婴幼儿季节性食材库

建立婴幼儿季节性食材库，根据24节气及时令食物，结合婴幼儿营养价值分析，推荐当季的新鲜食材，并提供相应的食谱。

e）婴幼儿多媒体素材库

1. 个性化营养食谱推送知识库

这一部分的素材库专注于根据婴幼儿的个体差异，如年龄、体重、健康状况和口味偏好，提供个性化的营养食谱。通过视频和图文的形式，展示食谱的制作过程、所需食材和营养价值，使家长能够轻松制作出既营养又符合孩子喜好的食物。

1. 特殊儿童食谱推送知识库

针对有特殊营养需求的儿童，如食物过敏、糖尿病或消化吸收障碍的儿童，这一部分的素材库提供了专门的食谱推荐和营养指导。视频和图文资料详细介绍了特殊儿童的饮食安排和营养调整，帮助家长更好地满足孩子的营养需求。

1. 婴幼儿阶段性食育知识库

婴幼儿在不同的成长阶段有不同的营养需求。这一部分的素材库提供了阶段性的营养知识，包括新生儿期、婴儿期和幼儿期的营养指导。通过多媒体内容，家长可以了解到每个阶段的关键营养素和喂养建议。

1. 婴幼儿常见疾病食疗建议知识库

针对婴幼儿常见的疾病，如感冒、腹泻、便秘等，这一部分的素材库提供了食疗建议和营养调理方案。通过视频和图文的形式，教授家长如何通过合理的饮食来缓解孩子的病情，促进身体健康。

1. 二十四节气顺时养育食育知识库

结合中国传统的二十四节气，这一部分的素材库提供了顺时养育的营养知识。通过多媒体内容，家长可以了解到在不同节气中，如何调整孩子的饮食结构，以适应季节变化，促进健康成长。

1. 特殊儿童营养摄入知识库

针对有特殊营养需求的儿童，如早产儿、低体重儿等，这一部分的素材库提供了专门的营养摄入建议。视频和图文资料详细介绍了特殊儿童的营养需求和喂养技巧，帮助家长为孩子提供科学的营养支持。

**c．发育知识库**

建设各月龄阶段的婴幼儿发育知识库，包含主题、子主题（多级主题）、详细知识内容、对象标签、多模态知识路径等信息，举例如下（具体为QA问答形式）：

a）动作发育

|  |  |
| --- | --- |
| 婴幼儿月龄 | 动作发育 |
| 0-3月龄 | 1. 能自由地转动颈部  2. 蹬腿和踢掉身上东西  3. 触碰婴儿手掌，会紧握拳头，清醒时两手握拳为主  4. 二月龄时俯卧位抬头可离开床面甚至呈30度，扶宝宝坐位时头能竖立数秒至一分钟  5. 二月龄时拨浪鼓在手中可留握片刻  6. 三月龄时俯卧抬头45° -90°及撑卧抬胸  7. 三月龄时能手握玩具并放入口中，能主动抓握、触摸玩具，拨浪鼓留握30秒以上 |

b）情感与社会性发育

|  |  |
| --- | --- |
| 婴幼儿月龄 | 情感与社会性发育 |
| 0-3月龄 | 1. 眼睛会跟踪走动的人，会跟至红球过中线，听懂声音有反应  2. 对孩子讲话或抱着时表现安静，当抱着时，孩子表现独特的有特征性的姿势（如紧紧地蜷曲像一个小猫）  3. 能忍受喂奶的短时间停顿  4. 能立刻注意到大玩具，逗引时有反应，会微笑，妈妈哄抱时哭闹少  5. 眼睛会跟着物体一直看，且见人会笑，兴奋时有表情  6. 会注视人脸，注视移动的人或物品 |

c）认知发育

|  |  |
| --- | --- |
| 婴幼儿月龄 | 认知发育 |
| 0-3月龄 | 1. 仰卧位时会注意到视线内物体  2. 追视红球或听到声音会皱眉、 微笑、眼睛睁大  3. 眼睛追视黑白图片、红球或人脸90-180度  4. 两手会互握  5. 眼睛会看自己的手  6. 宝宝能将玩具握在手中，会举着看  7. 见物后能双臂活动，目光追随移动球180度 |

d）语言发育

|  |  |
| --- | --- |
| 婴幼儿月龄 | 语言发育 |
| 0-3月龄 | 1. 当与妈妈交流谈话时，会注意妈妈脸部，自己会发出细小的声音  2. 能发出a，o，e等元音  3. 朝说话者的方向看或笑，能笑出声，发出“咕咕”和“咯咯”声  4. 对声音刺激有反应。宝宝对关门、说话、摇铃等声音刺激有表情变化，眼神寻找，转头等反应  5. 宝宝会注视父母，和父母有眼神交流 |

e）身体发育

|  |  |
| --- | --- |
| 婴幼儿月龄 | 身体发育 |
| 新生儿 | 1.身高。满月时身高平均增长4—5cm。  2.头围。出生时平均头围33—34cm，满月时头围平均增长2.6—2.8cm。 |

**d．医育知识库**

建设各类高危儿如早产儿、低体重、发育偏离或迟缓、发育异常（反射异常、肌张力异常、姿势异常、运动异常）等婴幼儿医育知识库，包含主题、子主题（多级主题）、详细知识内容、对象标签、多模态知识路径等信息，举例如下（具体为QA问答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主题 | 一级主题 | 二级主题 | 详细知识内容 | 服务对象标签 | 多模态知识路径 |
| 神经发育监测 | 全身运动评估 | 全身运动简介 | 全身运动概念  全身运动历史  全身运动临床应用 | 0-6月龄、神经发育 | 视频：https://XXXX |

**e．知识库数据边界分割**

明确各类知识数据的边界，使用模型甄选出知识库边界不清晰的数据。将边界划分模糊不清的数据进行切割，清洗。同时使用模型自行优化知识库内各类数据，丰富其内容，增加知识库可使用性，增强最终呈现的模型鲁棒性。

**f．海量大数据精细化加工**

海量婴幼儿照护与保健服务知识数据经过去重去噪操作后建立数据索引，同时将数据使用词向量化技术建立向量数据库作为大模型的外挂知识库。在索引建立完成后，使用数据标引技术为数据建立主题词标引，用于初步区分数据在查询时所归属的功能模块，最后将标引后的数据与向量化数据建立连接并标准化为元数据存储。

**g．知识库优化处理**

使用高效缓存索引技术，优化用户问题知识库搜索速度与质量，同时人工测试并添加知识库索引，保证用户搜索出的知识库相关性，对于每一份搜索出来的知识库进行把关，更加针对性的增强知识库的精准性。

**h．知识库应用管理**

知识库的管理依赖于全流程数字化服务的工作流与权限管理，同时系统对知识库应用的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管理，精准感知家长感兴趣的知识内容，实现知识库内容更好的更新与迭代，详述如下：

* **知识库应用与管理工作流**

业务治理端：对于知识库的高效管理依赖成熟的管理的工作流体系，系统支持上传文本知识库内容，在线导入、校准、删除等功能的工作流，上架的知识库将被精细化加工为向量数据库应用于智能问答服务。

* **知识库应用权限管理**

业务治理端：知识库的应用质量依赖于知识库的内容权威科学性，为保证知识库上架质量，需对系统角色用户进行权限管理。系统支持对知识库审核上架的人员进行权限管理，包括新增导入权限、命名、删除、移动、知识库内容查看权限等。

* **知识库应用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知识库应用的全面与否，质量好坏需依赖于精准的大数据分析，系统根据家长的提问与回答信息进行集成整合，大数据分析，动态分析家长的高频问题与高频回答，知识库未涉及的问题等内容，利于对知识的有效分析与迭代更新。

**4）AI智能问答服务交互**

**a．服务对话交互**

家长服务端：用户可通过服务端与“杭小育”进行对话，获取所需的服务与内容，可通过文字输入、语音识别等方式进行对话。

**b．服务路径管理**

业务治理端：系统支持对“杭小育”的服务路径与应用映射进行管理，包括服务应用标签、服务应用路径等。

**c．服务路径识别与应用**

家长服务端：用户可在服务端应用选择不同的服务目录精准获取所需服务，包括养育、发育、医育知识获取、善育在杭应用相关服务，并应用大数据埋点精准分析用户服务热榜做高质量排序。

**d．服务路径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系统针对育儿家长常用热门的服务进行大数据分析，记录服务应用的热度与服务量，并通过大数据分析按序推荐服务路径供家长选择。

**e．智能问答对话日志管理**

业务治理端：系统支持查看家长与“杭小育”的智能对话日志，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综合分析用户当前真实需求与痛点，辅助相关业务部门实现精准决策。

**5）输入输出语音模型**

**a．模型应用与训练**

应用自动语音识别模型（ASR），对用户的语音问题进行智能识别，将语音问题转化为文本问题。

为生成更加人性化非机械式的语音，训练语音合成模型（TTS），基于文本内容生成对应语音。

**b．标点预测模型构建/训练**

采用深度学习技术，构建中文标点预测模型。学习文本中的复杂模式，并根据学习到的模式进行预测。中文标点符号预测模型的任务是理解无标点的文本，在忠于原语义的基础上进行标点符号预测，从而提高文本的质量和可读性，减少文本歧义。构建完成后使用人工标注的大批量标点数据送入模型进行训练，多次迭代后经过人工筛选获取最优模型。

**c．语音时间戳预测模型构建/训练**

采用深度学习技术，构建语音时间戳预测模型。预测语音字级别的时间戳序列，从而服务于语音驱动，优化模型匹配质量。数据集采用经过去噪、分帧、特征提取等预处理而且经过人工标注好的语音数据集，使用其进行模型的训练，根据评估指标以及模型优化等手段遴选出最优模型。

**6）育儿知识精准推荐**

家长服务端：家长可通过“善育在杭”服务端获取专业的养育、发育、医育相关知识，系统支持根据知识内容的浏览量、知识标签与服务对象标签的匹配机制向家长推荐养育与发育知识，知识类型包括图文、视频等。

**7）服务与内容标签管理**

**a．服务对象标签管理**

业务治理端：对系统服务对象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多维度的用户服务标签体系，包括个人标签、婴幼儿标签、行为标签等，并进行标签信息与标签组集成整合管理。

**b．服务内容标签管理**

业务治理端：对系统各模块服务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多维度的服务标签体系，包括内容标签、服务知识标签等，并进行标签信息与标签组集成整合管理。

**c．标签智能生成与管理**

业务治理端：根据系统内用户信息、行为信息、服务信息内容、类型等智能生成对应用户标签、服务标签，支持编辑、修改、删除智能生成的标签。

**d．服务对象与内容智能匹配**

业务治理端：应用服务标签与服务对象标签进行精准匹配，实现个性化“千人千面”式的系统服务与内容的推荐策略。

**8）消息应用服务**

**a．消息生产管理**

a）消息类型管理

业务治理端：支持消息类型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服务。消息类型管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消息一级分类 | 消息二级分类 |
| 服务内容推荐消息 | 养育知识服务消息 |
| 发育知识服务消息 |
| 医育知识服务消息 |
| 其他 |
| 业务消息 | 机构每日照护服务消息 |
| 发育里程碑打卡服务消息 |
| 养育照护小组服务消息 |
| 体检预约提醒消息 |
| 从业人员证照有效期到期提醒消息 |
| 其他 |

b）◆源消息生产

业务治理端：根据消息业务规则与对象服务标签，生产源消息内容。举例如下：

消息类型：体检预约提醒消息。

消息内容：尊敬的张三小朋友家长，提醒您于2024年5月1日前预约张三小朋友的下次体检。

消息链接业务服务页：\*\*\*\*\*\*\*\*

消息触达终端应用：善育在杭

消息触达目标对象手机号：15812345678

消息触达目标对象身份证号：3301\*\*\*\*\*\*\*\*\*\*\*\*\*\*

（提供上述各类场景的详细消息实例及应用效果图）

c）消息链接业务服务管理

针对各类消息可配置不同的消息服务链接，如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消息触达后用户点击该消息可跳转到养育照护小组活动详情预约页面、养育知识服务消息触达后用户点击该消息可跳转到知识内容详情页。

d）消息触达对象管理

业务治理端：可在各类消息配置与管理模块根据对象标签进行各类消息的推荐，包括月龄标签、婴幼儿健康状态标签等。选择标签后一键查看推送消息对象列表，可再次根据个性化的修改选择是否推送。

e）时间段管理

业务治理端：可在消息推送管理页面选择消息推送的时间，选择即时推送或定时推送等。

**b．服务消息推送内容管理**

a）养育知识推送

向家长个性化推送孩子对应月龄阶段的图文声多模态的养育照护知识，如交流与玩耍知识等。

b）营养膳食知识推送

向家长个性化推送孩子对应月龄阶段的图文声多模态的营养膳食知识，如营养膳食知识、个性化食谱等。

c）发育知识推送

向家长个性化推送孩子对应月龄阶段的图文声多模态的婴幼儿发育知识，如体格检查、神经发育知识等。

d）医育知识推送

向家长个性化推送高危儿、体弱儿等发育异常孩子的婴幼儿医育知识，如超重、肥胖、营养性疾病等知识。

e）发育里程碑打卡提醒推送

针对孩子当前月龄阶段向家长智能推送发育里程碑打卡信息，如翻身、爬、站立、走路等里程碑，家长可在线记录，提高家长育儿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f）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消息推送

向家长个性化推送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包括活动预约提醒、签到提醒、活动评价提醒等。

g）机构每日照护服务消息推送

向在托婴幼儿家长推送机构每日的照护信息、入离园信息等托育数智守护应用信息。

h）从业人员证照有效期到期提醒消息推送

向全市范围内的从业人员精准推送从业资格证有效期监测情况，对证照即将到期的从业人员进行消息推送，提醒其重新预约体检。

i）体检预约提醒消息推送

针对已体检的婴幼儿，向该婴幼儿家长推送下次体检时间，并在体检时间前预设时间范围提醒家长在线预约体检。

**c．消息推送流量控制**

业务治理端：对需要的触达的海量消息进行流量控制，针对海量的服务消息进行削峰填谷推送至家长服务端，保证系统稳定。

**d．推送消息记录管理**

业务治理端：支持通过消息管理服务，查询今日、过往时间段推送的消息记录，包括消息内容、消息类型、终端系统、终端系统对象用户信息等信息。

**e．消息服务大数据分析**

业务治理端：应用大数据分析与BI可视化技术，可视化呈现各类消息的推送与服务情况，各类消息推送占比等。

* + 1. **云资源服务**

本项目系统部署在杭州市信创云，云资源与网络资源，参照浙江电子政务要求，采用服务购买模式进行建设，投标人需提供为期一年的云资源服务工作，所需云资源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类型** | **CPU（核）** | **内存（G）** | **存储（G）** | **网络区域** | **带宽（M）**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ECS | 4核 | 8G | 200G | VPN1 | 100M | 1 |  |
| 2 | ECS | 8核 | 16G | 500G | VPN2 | 200M | 1 |  |
| 3 | ECS | 8核 | 32G | 500G | VPN2 | 100M | 1 | 安装国产数据库，参照达梦、人大进仓等。 |
| 4 | ECS | 8核 | 32G | 500G | VPN1 | 500M | 4 | 申请1路500M VPN1互联网带宽 |
| 5 | ECS | 8核 | 32G | 500G | VPN2 | 100M | 1 |  |
|
| 6 | SLB | \ | \ | \ | VPN1 | 500M | 1 |  |
| 7 | ECS | 8核 | 32G | 500G | VPN2 | 100M | 2 | 安装国产数据库，参照达梦、人大进仓等。 |
| 8 | OSS | \ | \ | 2000G | VPN1 | \ | 1 |  |
| 9 | ECS | 32核 | 128G | 1000G | VPN1 | 100M | 1 | 2张国产GPU卡（参照昇腾910） |
| 10 | ECS | 4核 | 8G | 200G | VPN1 | 50M | 2 | 从公网接入 |
| 11 | ECS | 8核 | 64G | 500G | VPN2 | 50M | 1 | 4张国产GPU卡（参照海光Z100L等） |
| 12 | ECS | 4核 | 8G | 500G | VPN2 | 20M | 1 |  |
| 13 | ECS | 8核 | 64G | 500G | VPN2 | 20M | 1 | 4张国产GPU卡（参照昇腾910等） |
| 14 | ECS | 4核 | 16G | 200G | 卫生专网 | 50M | 2 |  |
| 15 | ECS | 8核 | 16G | 1T | 卫生专网 | 200M | 1 | X86架构+国产CPU（参照海光等）+国产操作系统（参照统信UOS等） |
| 16 | ECS | 8核 | 16G | 1T | 卫生专网 | 200M | 1 | 国产芯片（参照鲲鹏等），国产操作系统（参照银河麒麟V10sp1等） |

* + 1. **安全建设**

本系统应遵循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等级为：三级。系统的设计、实施必须遵照和满足信创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相应等级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落实安全可靠建设任务。

中标方需在软件系统方案设计中包含《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内容包括密码应用需求分析环节、密码设计技术方案以及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密码应用合理规性自评。系统实施环节需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

本项目需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 三级要求，并达到80分；通过密评，并达到60分以上；完成项目信创测评及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第三方测评；完成安全、密评整改加固。此外，中标供应商需要购买并提供3年其他安全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服务，及相应的信创环境部署实施。

中标人所投服务需包含上述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内容。

日志审计服务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性能要求 | 支持100个日志源；  日志处理能力EPS：10000条/秒（峰值：14000条/秒） |
| 工作模式 | 独立完成审计日志采集，不依赖于设备或系统自身的日志系统。 |
| 自身用户管理与设备或主机的管理、使用、权限无关联。 |
| 功能扩展 | 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代码开发。 |
| 支持配置平台信息，包括logo、名称及版权信息。 |
| 日志收集 | 支持对Agent进行统一管控，包括卸载、升级、启动及停止操作，支持将日志收集策略统一分发。（以上参数提供Web配置界面截图） |
| 日志分析 | 支持对收集到的重复日志进行自动聚合归并，减少日志量。 |
| 支持可由用户定义和修改的日志聚合归并逻辑规则 |
| 内置5000+解析规则，支持对收集的5000+设备类型日志进行解析（标准化、归一化），解析维度多达200+，解析规则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扩展。 |
| 对日志样例可进行划词辅助解析，一键生成正则表达式。（以上参数提供Web配置界面截图） |
| 支持关联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触发次数、最近一周监控状态等信息。 |
| 内置设备异常、漏洞利用、横向渗透、权限提升、命令执行、可疑行为6大类50+子类的安全分析场景。 |
| ◆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提供带有CMA或CNAS或CAL标识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日志备份 | 支持从远程仓库恢复数据。 |
| 支持FTP、SAMBA、NFS和FILE，4种方式的远程服务器。 |
| 日志查询 | 支持将查询的条件存储为查询模版，方便再次使用。 |
| 应用性能监控（APM） | ◆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Agent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提供带有CMA或CNAS或CAL标识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脆弱性管理 | 支持从安恒明鉴®数据库弱点扫描器导入数据库弱点漏洞信息。 |
| 支持从NetSparker Web应用扫描器导入网站弱点漏洞信息。 |
| 支持从OpenVAS扫描器导入弱点漏洞信息。 |
| 内置73000+条CVE漏洞数据知识库。 |
| 内置数十项符合OWASP的Web漏洞数据知识库。 |
| 地理安全系统 | 内置GeoSec地理安全子系统，内置世界以及中国安全GIS地图。目前更新到艾文地理库 |
| 支持在地理地图上标注威胁事件的发生分布。 |
| 告警功能 | 支持数据阀值设置，超过阀值将产生告警。 |
| 自动防止在短时间内大量发送报警信息(告警抑制)。 |
| 具备报警合并和在一个时间段内抑制报警次数的能力。 |
| 支持硬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硬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状态监控，当资产处于不活跃状态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远程仓库状态监测可告警，当远程仓库可用性检测失败或备份包自动上传失败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 |
| 综合查询及报表管理 | 内置合规性报表1000+种。 |
| 支持报表导出为PDF和Word格式文件。 |
| 用户管理 | 用户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双因子认证令牌支持绑定至具体用户。 |
| 提供一键式故障排除功能。 |
| 资产管理 | ◆资产拓扑支持按照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拓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提供带有CMA或CNAS或CAL标识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数据库审计服务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性能要求 | 支持的数据库实例个数：25；  硬件最大吞吐量4Gbps；  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400Mbps；  标配日志存储数40亿条；  审计日志检索能力≥1500万条/秒。 |
| 部署方式 | 可在云环境操作系统中安装软件代理。 |
| 支持分布式部署，管理中心可实现统一配置、一键批量升级所有节点、统一查询； |
| 在分布式部署模式下，管理节点和探测器节点都可存储审计数据，实现大数据环境下磁盘空间的有效利用和扩展； |
| 支持IPv4/IPv6双栈审计； |
| 协议支持 | ◆支持达梦（DM8及其他版本）、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及其他版本）、K-DB、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天翼云数据库Teledb-MySQL、天翼云数据库Teledb-PostgreSQL、优炫（UXDB）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需提供功能截图） |
| 支持主流业务协议HTTP、Telnet、FTP的审计； |
| 审计功能 | 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集。 |
| 支持在双向审计场景下根据以往审计命中情况设置结果集存储策略，支持设置保存行数与最大保存长度; |
| 支持本地直连数据库场景下的审计，通过本地Agent捕获本地数据库客户端程序中实际响应的SQL指令，实现对本地运维人员的数据库操作行为的审计。 |
| 支持超长SQL语句（最长4M）审计； |
| 安全审计 | 产品具有内置规则，规则类型有SQL注入、账号安全、数据泄露和违规操作等，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告警。 |
| 可自定义审计规则，审计规则至少支持18个条件； |
| 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针对某个操作，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 |
| 支持安全规则优先级设置，在匹配规则时支持按照优先级顺序进行匹配并返回唯一匹配结果； |
| ◆支持内置安全规则可通过规则包进行单独升级。（提供带有CMA或CNAS或CAL标识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查询分析 | 设置日志检索条件时，检索条件可根据历史信息自动弹出，即输入检索条件时支持智能联想；（以上参数提供Web配置界面截图） |
| 支持告警日志按规则组搜索，支持的规则组包括SQL注入、漏洞攻击等。 |
| 统计报表 | [报表支持严格按照塞班斯（SOX）法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生成多维度综合报告；](file:///C:\\Users\\ASUS\\Desktop\\数据处理.xlsx" \l "RANGE!_SOX、等级保护合规多维度) |
| 支持自定义报表，自定义报表支持告警名称、告警等级、操作类型、操作系统用户名、数据库名/实例名、主机名、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数据库类型、客户端端口11种统计维度，支持来自审计日志、告警日志、会话日志的29种统计指标，根据以上条件进行灵活选择后生成报表。（以上参数提供Web配置界面截图） |
| 模型分析 | ◆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IP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提供带有CMA或CNAS或CAL标识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数据管理 | 支持将审计日志通过FTP/SFTP的方式外送，支持自定义在线数据备份时间周期，支持恢复数据并展示恢复进度； |
| 系统管理 | 支持在界面查看告警日志，同时支持邮件、短信、企业微信、钉钉、SNMP、SYSLOG等方式告警； |
| 支持用户安全配置，包括登录超时、用户锁定（密码尝试次数、锁定时长，以及自定义设置登录尝试密码失败之后，将登录尝试失败计数器重置为0次所需要的时间）、密码策略（密码强度、密码使用期限）等； |
| 支持记录系统自身报表外送、短信通知等自动触发操作行为，留存操作日志 |
| Agent管理 | ◆可监控Agent的转发速率，以及Agent所在数据库服务器的CPU、内存利用率，并可设置CPU、内存利用率的上限阈值，超阈值时Agent将自动停止转发数据。（提供带有CMA或CNAS或CAL标识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Agent支持设置抓包网口和抓包过滤串，且支持按照客户端工具、数据库账号过滤； |
| Agent支持配置回环网口、回环抓包过滤串、回环网口替换IP，支持远程登录审计（远程登录审计开启后，本地流量中的IP端口会被远程连接的IP端口替换）； |
| API化 | 功能全面API化，支持第三方调用； |
| 易用性 | 支持对SQL语句进行业务化翻译，为用户提供SQL语句概述，便于用户理解； |
| 支持LADP认证配置； |
| 在页面支持ping、nc、traceroute命令进行连通性测试； |
| 具备良好的信息可读性，首页仪表盘中的审计和告警数量归整显示，在中文界面中，以万、亿为取整显示单位，在英文界面中，以 K（kilo）、M(million)、B(billion) 为取整显示单位 |
| 支持中英文界面； |
| 可维护性 | 内置一键检测功能，可检测设备状态，包括流量、服务状态、设备状态、配置、许可和日志等； |
| 内置运维终端，可实现日志查看与下载、监控日志、设备状态检测、查看系统资源使用、查看共享内存使用、查看Kafka消费情况、执行SQL语句、执行常用命令、特权运维等；（以上参数提供Web配置界面截图） |
| 支持系统引擎管理，支持查看引擎运行状态，并支持调整引擎运行参数； |

* 1. **系统部署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设需要按照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信创要求，完成系统部署实施。

* 1. **技术要求**
     1. **性能要求**

考虑到应用的整体规范、方便易用、稳定可靠等特性，在功能和性能上对应用提出如下需求：

1. 应具有海量数据存储和管理能力。

2. 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支持200用户并发，页面响应不超过3s。

3. 应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安全认证。

* + 1. **稳定（可靠）性**

数据的定期安全备份，防止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网络、数据安全，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各业务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

* + 1. **系统健壮性**

所有操作必须返回成功或失败信息（要求返回原因的，系统能返回失败 原因）；某个应用进程或模块的故障不能导致其他进程或模块不可用，不会导致 系统崩溃；发生用户操作错误或失败的情况下，系统能够继续运行，功能不受影响。

* + 1. **易用性**

系统用户界面友好，功能模块可根据用户角色不同、用户的工作任务不同而实现自由定制。应兼容主流浏览器版本，包括但不限于：IE、360、QQ、Firefox、Google、统信浏览器等。

* + 1. **系统合规性**

系统开发测试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软件代码应满足甲方审查规范；除本文专门约定外，系统开发实施及最终产品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或更高的国际工业标准；系统需要满足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机制等方面的国产化要求。

* + 1. **系统可维护性**

系统备份数据视数据量而定，一般不超过 3 个小时；系统停机重新部署数据模型的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系统停机部署除数据模型以外配置的时间不超过半小时；系统重启所有相关服务的时间不超过半小时；一个掌握基本的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知识、技能的专职系统管理员，成功解决一个系统故障或技术问题的时间平均不超过 2 小时（硬件更换、系统停机部署、操作系统重装等操作时间可能较长，一般会超过 2 小时， 可不包括该需求的限制之内），不包含需要修改程序代码的问题。

* + 1. **系统开放性**

系统具有适应性和可扩展性，扩充、维护和使用方便；

系统具有良好的灵活性，自定义功能齐全、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二次开发环 境与工具，并按用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系统具有与其他异构系统集成的能力；

系统基于成熟的技术架构（例如 J2EE 等），具有可伸缩、可靠并与其他 企业级应用兼容的特性；

允许跨平台部署的构架。

* + 1. **终端建设**

杭州市卫健委贯彻落实浙江省、杭州市数字化改革的总体部署要求，本项目按照“四横四纵五门户”总体架构来展开，四横即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四纵即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本项目涉及公众服务的内容统一面向浙里办“善育在杭”透出，包括“杭小育”、家园共育等。托育机构、成长驿站、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等机构用户通过PC管理端访问。市级及各区县卫健作为监管单位，统一使用浙政钉统一身份认证通过PC管理端访问。

* + 1. **安全方面**

项目在建设时，需保障系统的应用程序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系统在建设完成后，不仅要有效地提供服务，同时需确保不影响数据网络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系统整体建设需达到计算机网络三级等保2.0要求，保障平台和数据的安全。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信创测评及第三方测评，密评、安全整改加固以及其他系统整改等相关工作。

* 1. **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0%，于项目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中标人凭发票办理预付款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初验合格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凭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初验意见办理合同总价35%的合同款支付手续。

第三期付款：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凭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验收意见办理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支付手续。

* 1. **服务与验收**
     1.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项目进度要求**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初验，2025年9月底前完成终验 。

* + 1. **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要根据系统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包括需求调研、资源梳理、内容规划、页面开发、部署、培训等。
2. 质量保证要求：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整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确保系统设计、开发、定制工作的顺利实施。
3. 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中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 1. **安全保密要求**
4. 安全责任
5. 供应商应按照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6. 项目涉及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且供应商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7. 供应商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8. 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供应商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撕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9. 供应商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供应商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10.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12. 供应商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13. 供应商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4. 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市级以上（含本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每次通报后，供应商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整改报告按期完成整改。
15.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6. 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供应商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采购人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7. 供应商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8.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如违反“安全责任特别约定”中任一条款，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5%/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承担。若供应商累计 3 次违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的义务。

* + 1. **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成员需要具备专业素质、技能能力和经验，并提供相关证书及履历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 +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并编制培训教材，对系统普通用户及管理员开展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与管理。

* + 1. **售后质保要求**

项目验收完成后，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三年的质保期。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 + 1. **项目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产生的系统、组件（可解耦）、文档、软件代码、数据及衍生数据等数字资源成果的知识产权采购人独享。
2.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 1. **验收要求**
   1. 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中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通过测试后，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并在系统试运行后无重大故障，方可进行系统整体验收。
   2. 项目终验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包含不限于源代码、系统安装部署手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手册、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成果资料。
   3. 中标人对项目内的数据没有任何处置权和使用权。
   4. 项目终验前，中标人须提供等保测评报告、密评报告、信创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含功能、性能，测试依据必须包含招标文件），相应测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项目监理**

本项目执行监理制度，中标单位需承诺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配合开展相应项目监理工作。

* 1. **其他**
  2. 本系统建设须符合杭州市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 中标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标准相关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方面考虑系统建设。
  4. 中标方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5. 如中标方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范围理解不全面，要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商务分（10分） | | | | |
| 1 |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含“婴幼儿照护”)开发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多得0.6分。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含“婴幼儿照护”）开发业绩并在1000万以上常住人口城市或城区应用，每提供一个得0.4分，最多得0.4分。 【1和2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开发业绩不可重复，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项目业绩 |
| 2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所具备的“智慧托育”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 | 1 | 客观分 | 企业资质 |
| 3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婴幼儿照护”类似信息化项目建设案例符合的国家信创改造要求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及各省市获批信创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针对该项目出具的信创符合性测评通过的报告】 | 3 | 客观分 | 信创符合情况 |
| 4 | 1.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婴幼儿照护”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对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践证明资料和参保证明等情况综合评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有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履历表】  2.拟配备的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婴幼儿照护”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的，每一人得2分，最高2分；  【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有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履历表，未提供不得分】    3.拟配备的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中级）的得1分，最高1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有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人员资质 |
| 技术分（80分） | | | | |
| 6 |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依据、必要性、建设目标进行综合打分，理解分析全面、准确、透彻、到位的得2分，理解分析相对简单粗略的得1分，理解分析有明显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当前“善育在杭”业务及数字化应用现状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分析全面、准确、透彻、到位的得2分，分析相对简单粗略的得1分，分析有明显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对当前“善育在杭”数据应用与融合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全面、准确、透彻、到位的得2分，分析内容相对简单粗略的得1分，分析有明显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善育在杭-“便捷托”服务、善育在杭-“托得起”服务、善育在杭-“托得好”服务、善育在杭-“杭小育应用”服务的业务功能建设需求及业务量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分析全面、准确、透彻、到位的得2分，分析相对简单粗略的得1分，分析有明显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多跨协同业务流、数据流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分析全面、准确、透彻、到位的得2分，分析相对简单粗略的得1分，分析有明显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项目需求分析 |
| 7 | 1. 投标人基于“善育在杭1.0”建设应用现状，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总体架构设计方案逻辑清晰严密、架构科学严谨、内容完整规范得2分；方案架构简单、逻辑性一般、内容简单得1分；方案架构逻辑性不足或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方案采用的关键技术进行综合打分，采用的关键技术前沿科学性及可实现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功能建设得2分；采用的关键技术简单，尚能满足项目需求及功能建设的得1分；采用的关键技术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及功能建设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基于“善育在杭1.0”建设应用现状，提供本项目的数据资源设计方案。数据资源设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得1分；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基于“善育在杭1.0”建设应用现状，提供本项目的网络架构设计方案。网络架构设计方案逻辑清晰、图文并茂、设计方案描述准确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方案设计逻辑一般、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逻辑不足、描述欠合理、可行性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善育在杭-“便捷托”服务、善育在杭-“托得起”服务、善育在杭-“托得好”服务、善育在杭-“杭小育应用”服务的各业务流程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图文并茂、描述准确、可行性强的得2分；逻辑一般、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逻辑不足、描述欠合理、可行性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项目总体设计 |
| 8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进行打分： 1.针对善育在杭2.0“便捷托”服务的建设内容进行描述。要求基于当前的“善育在杭”应用及业务现状，描述本部分全部功能实现的具体建设思路，描述科学、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阐述的得4分；功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科学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2.针对善育在杭2.0-“托得起”服务的建设内容进行描述。要求基于当前的“善育在杭”应用及业务现状，描述本部分全部功能实现的具体建设思路，描述科学、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阐述的得4分；功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科学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3.针对善育在杭2.0-“托得好”服务的建设内容进行描述。要求基于当前的“善育在杭”应用及业务现状，描述本部分全部功能实现的具体建设思路，描述科学、合理性强、可操作性与先进成熟性强，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阐述的得4分；功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科学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4.针对善育在杭2.0-“杭小育应用”服务的建设内容进行描述。要求基于当前的“善育在杭”应用及业务现状，描述本部分全部功能实现的具体建设思路，描述科学、合理性强、可操作性与先进成熟性强，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阐述的得4分；功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科学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 16 | 主观分 | 项目具体建设方案 |
| 9 | 1.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计划进行打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实施流程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实施进度计划与实施流程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实施进度计划与实施流程科学性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2分；进度保障措施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进度保障措施描述与可行性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软硬件安装部署调试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与功能建设、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与功能建设、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方案描述不足、不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试运行及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描述与可行性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 10 | 1.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软件系统质量保证管理方案进行打分，质量保证管理方案内容科学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思路基本完整，针对性与合理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思路欠完整、针对性与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智守护应用服务及人脸识别智能设备（含测温功能）套装的质量保证管理方案进行打分，质量保证管理方案内容科学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思路基本完整，针对性与合理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思路欠完整、针对性与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管理方案 |
| 11 | 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系统安全管理方案内容科学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思路基本完整，针对性与合理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思路欠完整、针对性与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安全管理方案 |
| 12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效率、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强的得2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涉及该内容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3 |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重点功能的系统讲解与演示，可系统演示、Demo原型演示，录制视频演示得一半分数，PPT或效果图演示不得分，演示讲解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完成： 1.善育在杭2.0“便捷托”服务 1）实现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在线管理，编辑发布，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地点（支持地图选点获取经纬度）、活动时间、参与组数、活动简介等信息，支持活动发布后生成活动海报。 2）实现活动主办单位通过治理端查看活动预约与签到情况，并根据活动具体情况编辑活动总结内容，生成活动总结报告，支持下载。 3）支持治理端查看各区县、街道、成长驿站的活动发布与实际开展情况，精细化筛选达标活动。 4）设施配建“一张图”应用支持治理端在线管理区域托育服务设施，包括所在区县、街道、社区、地块名称、土地性质、出让时间、点位地址、设施配建状态及对外招托招托状态，可应用数据分析查看各区县设施数量。  2.善育在杭2.0-“托得起”服务 1）支持通过治理端在线管理设置托育券基础信息，包括托育券每月发放时间、有效期、面向不同月龄阶段的托育券面值、每月在托天数计算标准、托育券补助申请时段等信息。 2）支持家长通过服务端在线提交托育券领取资格申请，治理端可在线审核婴幼儿基本信息、户籍信息、户口簿照片等信息，提交审核结果。 3）支持家长在线领取托育券，管理已领取托育券信息。支持托育机构核销人员通过服务端扫码核销。 4）家长通过服务端提交托育券补助申请后，治理端可在线审核托育券补助是否发放。  3.善育在杭2.0-“托得好”服务 1）支持对托育机构质量评估中的质量评估题库进行数字化管理：针对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建设数字化质量评估题库，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相关说明。支持通过治理端查看区域托育机构的质量评估分数及等级。 2）实现行为数据标记与计算分析，支持Web版多模态数据标记与管理服务，包括视频数据的时间轴管理，视频帧的事件标记，以及事件的新建与删除；支持运动学特征分析及显示等。 4.善育在杭2.0-“杭小育应用”服务 1）演示“杭小育”虚拟数字人3D建模效果与骨骼绑定情况，针对场景动画进行渲染导出，生成3D动画。 2）支持治理端在线管理知识库，包括知识库文件夹、知识库导入、删除、移动、编辑等功能。 3）支持治理端管理知识库的索引信息，此外，对知识库相似度匹配、结果重排及智能问答工作流进行数字化管理。 4）应用LLM与RAG技术，育儿家长可通过服务端实现在线智能问答与交互。 5）应用ASR与TTS技术，结合“杭小育”虚拟数字人形象，实现智能问答与服务。  以上演示评分完全满足功能要求且演示过程中功能界面整洁美观重点醒目突出讲解流畅的每条得1分，完全满足功能要求且演示过程中界面清楚重点突出讲解较流畅的每条得0.5分，功能不完整界面显示效果差的该项不得分。本项共计15分。 | 15 | 主观分 | 系统演示 |
| 14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标“◆”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指标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10 | 客观分 | 技术偏离表 |
| 价格分（10分） | | | | |
| 15 |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HZZFCG-2024-163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2.2 服务标准：；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合同专用条款***%；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1.3.1 |
| 1.3.2 | / |
| 1.4 | 是 |
| 1.4.1 | 1 |
| 1.4.2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5 | 是 |
| 1.5.1 |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0%，于本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中标人凭发票办理预付款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5.2 | 不扣回 |
| 1.5.3 | / |
| 1.6.2 | 余款分两期支付。  【初验合格】付款：完成项目初验合格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凭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初验意见办理合同总价35%的合同款支付手续。  【终验合格】付款：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乙方凭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意见、验收意见办理合同总价25%的合同款支付手续。 |
| 1.7.1 |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初验，2025年9月底前完成终验 。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依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 如因乙方未按承诺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经催告仍不响应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次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若乙方累计3 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乙方承担违约金的义务。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但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内容向甲方负责，如分包方出现违约或造成甲方/乙方项目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包括分包人）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
| 1.9 | 1.9.1 |
| 1.9.1 | 杭州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1、本项目所产生的系统、组件（可解耦）、文档、软件代码、数据及衍生数据等数字资源成果的知识产权采购人独享。  2、中标人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3、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应系统软件著作权申请相关工作，中标方及其团队个人不得以本项目类似名称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得以本项目相关内容申请软件著作权。 |
| 2.5 | / |
| 2.11.3 | 15日内 |
| 2.11.4 | 15日内，15日内 |
| 2.15.1 |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每周、每月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项目建设完成，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核验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2.19 |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  | 其他：  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关于质保期限及质保服务要求的约定  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三年的质保期。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乙方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问题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乙方的关系。  3、关于安全责任的特别约定。  （一）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6）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二）安全部分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内扣除10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5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5）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元。  6）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1万元。  7）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500元。  8）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9）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000元。  10）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11）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000元。  12）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1人次，每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13）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00元。  14）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1万元。  15）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2000元。  16）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 合同附件1、授权书

**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承担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项目编号：），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全权代表，负责合同签订、开票和收款事宜，在合同期内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日期：2024年 月 日

受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合同附件2、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根据保密协议进入**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安全实施单位名录清单，并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承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数据等不被泄露，具体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如下：

**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项目研发和实施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2. 项目相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以及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子文件等；
3. 经双方在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4. 其他项目相关信息资源。

**本承诺书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条款包括：**

1. 我方有保护**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资源安全的义务，不得将**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信息资源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 我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操作，承诺所处理和使用的数据不得离开**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指定**允许地点，**承诺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3. 我方应在项目规定范围以内使用**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信息资源，并保证不在本机构内部流通；
4. 我方作为信息系统承建方、运维方，负责承担所管辖项目中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因本系统信息安全规划制度、技术和管理规范、网络及系统安全架构未健全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5. 我方承诺定期对业务系统开展安全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责令整改，并汇报整改结果落实情况。因管理不当、处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我方承担主要责任；
6. 我方负责检查所提供软硬件系统的信息安全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监督公司人员的操作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可能引起信息安全事件的行为应及时阻止。对相关信息系统在设计、开发、实施、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7. 及时掌握重要漏洞信息、国内外重大安全事件，将相关资讯及时告知**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切实做好漏洞预警及修复工作；
8. 我方应负责管理好本公司人员，监督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并与所有项目干系人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人员权限管理及离职失效保护。对因公司人员造成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全部责任；
9. 所有由**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给我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属于**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财产，且**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10. 本承诺书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遵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11. 我方违反此承诺，造成**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济损失的，**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我方解除合同，并追加经济损失赔偿；
12. 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3. 本承诺书永久有效，我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保密，不因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消亡，项目及服务终止或完成后及时清除相关数据；
14.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 本承诺书以信息化建设合同附件形式保存。

中标人名称

日期： 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鉴于：

1、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双方系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2、本合同所称业务人员是指合同签约代表、合同经办人或者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

为了更好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双方订立的合同，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在双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以及终止业务关系后二年内，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向对方的业务人员（包括亲属）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

（二）借对方业务人员（包括亲属）的婚姻、生日、升迁、乔迁等事宜，向业务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

（三）安排对方业务人员进行违法的娱乐性消费。

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或者要求提供违法的娱乐性消费的，不得满足其要求，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应当向对方支付所赠送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价值10倍的违约金；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任何一方在对方业务人员索取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好处时，给予馈赠的，视为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如没有馈赠，但没有通知对方，一年内发生二次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高层管理人员公开的礼节性馈赠小礼品不适用本合同。

六、本合同以信息化建设合同附件形式保存；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作为双方之间任何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最后一份合同有效期之后再延长二年。

甲方：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日期：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4、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确保我单位建设（运维）的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项目编号： ）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 ××× 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github、gitlab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5、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

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乙方：**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本人同意：把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项目编号： ） 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主要承诺人员名单附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承诺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位 | 联系方式 | 承诺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6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6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6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所在单位：），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6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6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的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6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6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6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善育在杭2.0”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